

和谐社会的辩证分析:基于法律思维

刘发成

(重庆社会科学院,重庆 400020)

摘要:文章通过对“和谐社会”及“和谐”的概念、字面意义分析,从宏观、微观角度,以不同的方式、标准和从不同的方面阐述了和谐社会的形式、实质、内容和标准,说明了和谐的内涵和外延关系,从而从侧面反映了和谐社会的要求。

关键词:和谐;社会;范畴;分析

中图分类号:C91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5831(2005)05-0027-03

A Dialectical Analysis of the “Harmonized” Society: Based on Legal Thinking

LIU Fa-cheng

(Chongqing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 Chongqing 400020, China)

Abstract: This article describes and analyzes the forms, contents, essences and standards of a harmony society by analyzing the definitions and words from macro and micro angles in different aspects. These descriptions illustrate clearly the connotation and extension of a harmony society and show us the inner requirements of a harmony society.

Key words: harmony; society; definitions; analysis

一、和谐社会的概念

我国现阶段关于和谐社会的概念,主要是站在政治、经济、文化方面的宏观角度进行研究。从宏观角度理解,和谐社会应当包括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包括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和谐发展和有机统一。正如胡锦涛同志所说:“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1]这是社会主义社会最根本、最全面的和谐。

事实上,“和谐”也可以从其他不同的层面、角度、标准、范围和方式进行理解。从字面意义考察,和谐一词,英语为“harmony”,其意思除和谐外,还有“协调、调和、一致”以及“和睦、融洽”及“内心的平静”之意。因此,“和谐”可以理解为各种因素和主体之间关系的和睦,相互融洽,行动一致,以及人与人之间内心世界的相互理解、相互包容、相互接受、没有敌意和憎恶。从中国传统文化角度看,和谐的内涵有“适中”之意。中国古代的儒家就主张“中和”,他们通常将“中”与“和”放在一起。“中者,天下始

终也,而和者,天地之生成也。天德莫大于和,而道正于中”。实际上,儒家追求的是节制与适中,侧重对立面的调与统一,讲的就是追求安定与和谐。儒家还把“尚中”与“贵和”相联系。《中庸》说:“喜怒哀乐未发谓之中,发而皆中节谓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由此可以看出“中”与“和”之间的逻辑关系,它表明“和”包含着“中”,“持中”就能“和”。在漫长的历史中,“中和”观念已被历代思想家反复强调、不断阐发,并逐渐积淀成为中国人的一种心理定势和特有品格,并造就了中国人处世性格的鲜明特点。

“和谐”也可以从具体的角度和范围进行理解,它涉及到人与人之间、公民与政府之间,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可以理解为家庭的和谐,单位的和谐,部门的和谐,城市的和谐,社区的和谐,政府的和谐和国家、世界的和谐。“和谐”既可以为现象,也有其实质。现象可以体现为表面上的关系和睦,不表现为行动上的冲突,实质性的要求为是否齐心协力、团结一致和内心的包容、接受和人与人之间内心的友善状况。所以,我们可以从两个层次理解“和谐社会”

收稿日期:2005-06-29

作者简介:刘发成(1965-),男,重庆人,重庆社会科学院研究员,美国哈佛大学、科州大学研究生毕业,主要从事企业投资管理及政策、法律研究。

的含义,一个层次是形式上的和谐,即人们的行动是否协调一致,日常生活中是否发生行动、行为上的冲突和矛盾;另一层次是实质上的和谐,即不仅要求人们在形式上没有行为上的冲突和矛盾,更重要的是人们内心是否相互接受、相互理解和包容,也指人们内心世界对物质利益和精神利益上的分配是否满足。表面上的和谐,在某种程度上可以通过金钱、权力得以实现,而实质上的和谐、人们内心的接受状态,虽然金钱和权力可以起到很大的作用,但由于金钱和权力资源的稀缺性、特别是权力的垄断性、易异化性等特点,难以实现。总的说来,和谐应当是一个形式和内容相结合的概念,和谐社会的和谐既包括物质方面内容,也包括精神方面的内容,涉及到一个社会的各个方面和领域、层次。“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同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是有机统一的。要通过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来不断增强和谐社会建设的物质基础,通过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来不断加强和谐社会建设的政治保障,通过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来不断巩固和谐社会建设的精神支撑,同时又通过和谐社会建设来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创造有利的社会条件。”^[1]

在不同的社会条件下,衡量和谐的标准和影响和谐的因素不尽相同,但从形式和实质看,其标准在原则上是一致的,即在任何社会条件下,和谐的本质要求应当是人与人之间相互理解、相互信任,在形式上不表现为行动和行为上的冲突。准确地说,并不完全是不同的文化和社会条件下,衡量和谐的标准和影响和谐的因素不同,应当说是不同的人站在不同的角度,对和谐的评价标准和和谐的理解不一样。对统治者来讲,最大的和谐是统治阶级内部的和谐,表面上的平静和行动上的统一可能是首先追求的和谐目标,至于人们内心的感受和矛盾,往往被当世者忽视或不予足够的重视。我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应当是内容和形式统一的和谐,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

二、和谐的形式和实质

社会的和谐有表面上的形式和谐和内心上的实质和谐。形式和谐即和谐的形式,是指和谐的直观的形式标准和表现方式,是和谐的最低要求,也是最基本的要求。这一特点通常是与秩序联系在一起。实质上的和谐指人们内心世界的协调一致、相互理解和信任。社会最大的和谐首先应当是人们内心的和谐,即实质和谐,因为,内心的和谐是形式和

谐的基础,可以化解表面上的不和谐,内心的不和谐,最终可以导致行为等形式上的不和谐,造成整体社会的不和谐,造成极大的矛盾和冲突,带来纠纷甚至是战争。当然,人们内心的不和谐,是有客观原因的,这些客观条件和因素就是外在社会因素,直接有关的就是衡量和谐的标准和影响和谐的因素,包括社会分配、外在环境、精神协调,它们来源于家庭成员的行为关系,政府机构的行为关系,组织、单位及个人的行为关系和国家的行为关系等,总的说来就是物质利益、精神利益的取得、分配、协调、平衡方式和标准,以及社会环境对个人的影响等状况。

人类社会已经有几千年的历史,但是国家之间的差距和矛盾,人与人之间的差距和矛盾,个人与单位、与领导、与政府之间的差距和矛盾,还严重地存在。这些差距和矛盾,有的是客观的、不以人的主观愿望能支配的因素所造成的,有的是由于国家、政府或一些个人的不合法、不公正的人为因素造成的。因此,整个社会和世界都将较长时期地存在一些不和谐因素,只是不和谐因素的情况和程度不一样。严格地说,从形式和实质都“和谐”这个要求的角度而讲的“和谐社会”,是一个理想社会。现实社会中,我们应当以理想的“和谐社会”为目标,减少不和谐的因素和矛盾,消除不利于构建“和谐社会”的行为方式和标准,从不同程度和方式去实现社会的“和谐”,实现从形式上的“和谐”到实质上的“和谐”,从局部的“和谐”到部分、全面的“和谐”,从单位内部“和谐”到政府、部门“和谐”,再到国家、社会全体的“和谐”。这和我国讲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的标准是一致的。

和谐的形式、内容、实质及其关系表明,社会的和谐观念存在形式和实质这一对矛盾,二者存在辩证统一的关系,其中,和谐的实质决定和谐的形式,和谐的形式可以掩盖和谐的实质并影响实质的和谐,没有实质的和谐,最终会产生形式上的不和谐,形式上的不和谐反映了实质上的和谐状态。因此,我们“要通过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来不断增强和谐社会建设的物质基础,通过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来不断加强和谐社会建设的政治保障,通过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来不断巩固和谐社会建设的精神支撑,同时又通过和谐社会建设来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创造有利的社会条件”。^[1]

三、和谐的内涵、外延关系

通过对“和谐”概念的字面意义考察和形式、实

质分析,可以看出“和谐”一词的内涵和外延关系,可以看出“和谐”一词与其他相近词语的关系,以及从字面上讲“和谐”要求我们做到的行为标准。

(一)和谐与宽容、和睦

在多元的社会系统中,各种利益主体、思想观念同时存在。由于人类社会在相当长的时期还存在“三大差别”,必然存在各种利益上的差异和矛盾。这样,就需要实现“和而不同”,保持一种相互融洽的关系。因此,“和谐”意味着“宽容”与“和睦”,“宽容”和“和睦”是“和谐”的外延之一。和谐需要人们的宽容,和谐需要家庭的和睦、社会的和睦。“要建立一个和谐社会,尤其要倡导宽容、谦让、奉献的社会公德,营造团结、友爱、互相合作的社会氛围以及和睦相处的人际环境。”^[2]

(二)和谐与平等

“社会和谐的一个重要基础,是各种政治利益在全体社会成员之间合理而平等的分配。古今中外的大量事例表明,严重的社会不公,明显的两极分化,势必导致社会成员、社会群体和社会阶级之间的剧烈的阶级矛盾,直至暴力冲突。”^[2]因此,要实现和谐,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包括政治平等、经济平等、精神平等,就构成了现实的社会基础。这里的平等,并不是等同,而是指权利、义务的一致、机会均等、分配合理、法律正义等在现实社会中的充分体现。因此,和谐与平等相辅相成,和谐需要平等,平等是和谐的外延之一。

(三)和谐与和平

和谐的重要基础之一是良好的社会秩序。虽然,秩序并不等于和谐,但没有秩序的社会,不可能成为和谐的社会。因此,社会稳定与世界和平是建设和谐社会的保障之一。一个充满矛盾和战争的国家、世界,不可能建设和谐社会。从人类社会和谐的角度讲,和谐必然要求社会稳定和世界和平。只是在现代社会,稳定与和平并非传统意义上的稳定与和平,是与静态的稳定和强权控制相对立的动态稳定和有序的平衡。

(四)和谐与法治

有序的社会不一定是和谐的社会,稳定并不一定是有序与和谐,和谐社会应当是法治社会,因为和谐社会不是讲的绝对统一,并不是要求传统的稳定,而是“有规则的统一”和“现代的稳定”。和谐社会

只有通过现代法治的方式来确立规则,依靠法治的方式方能实现。法治的本身就应该体现平等、公平原则的体现,这恰恰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很重要的要素。所以,也可以这样说,和谐社会必定是法治社会。当然,法治社会是不是一定是和谐社会?这还不能简单的等同。这要通过法律制度中间的公平、平等、正义来确保。法治社会不只是强调有良性的立法一个层面,同样重要的是公正的执法。在我们国家来讲,按照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不仅是我们的立法制度还有完善的必要,更重要的是,我们现行的法律在某种程度上得不到很好的贯彻实施,目前社会上出现的一些社会矛盾、社会冲突,有相当多的现象,实际上是有法不依、执法不严所造成的,包括有很多群众上访的现象,有很多事情并不是找不到法律依据,都是有法律依据的。所以,法治应该是构建和谐社会的一个标准和基石,它里面充分体现了公平、正义,和谐与法治紧密相连。

(五)和谐与社会发展

和谐社会的构建必须有一定的客观物质基础,没有客观的社会物质基础,和谐社会是空中楼阁,没有良好的社会物质基础,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关系也更容易破坏。因此,和谐社会与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是紧密相连的。和谐与社会发展相关。这要求我们发展大力发展市场经济,并坚持走新型工业化和可持续发展的道路,讲究诚实信用和社会的全面合作,为构建人类理想的和谐社会创造条件。

笔者以为,和谐社会的客观要求是公平、平等、法治、宽容、和睦(和平)、发展、发达和可持续发展。体现在经济上,要求客观公平、自由竞争,诚实信用;体现在政治上,要求民主、自由;体现在国家和社会治理、管理上,要求实行法治,公开、公平和正义;体现在文化、生活上,要求有高度的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广大市民和睦相处,相互宽容、理解和信任。

参考文献:

- [1] 胡锦涛.胡锦涛在中共中央举办的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讲话[R].中新社,2005-02-19.
- [2] 俞可平.和谐社会面面观[J].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5,(1):4.